



附件一、水利建造物之建造、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流程

附件二、水利建造物 建造 改造 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	姓名或公司、機關(構)、法人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法人等無需填列)	電 話
申請人	(簽章)		
代表人	(簽章)		
住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街 巷 號 樓		
建造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蓄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水利建造物		
建造物名稱、數量及規模等說明			
建造/改造之目的			
建造物位置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
	土地權屬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檢 附 資 料		自 評 結 果	
		有	無
			備註
1.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0。			
2.建造物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；其周圍之地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500。			
3.建造物使用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(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併檢附土地所有人授權書)；於河川區域、海堤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，另應取得其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。			
4.水權登記證或水權申請書件			
5.計畫說明書及建造物設計圖樣。			
6.技師簽證(針對第5項簽證負責)			
7.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。			
備註：(建造物需備具資料規定)	防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5、6 引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4、5(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、河川區域、水庫蓄水範圍者，需檢附第6項資料) 蓄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4、5(堰、壩、水庫，需檢附第6項資料) 洩水建造物：1、2、3、5(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、河川區域、水庫蓄水範圍者，需檢附第6項資料)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：1、2、3、5(水利建造物完成施設後再辦理水權登記)		

附件三、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	姓名或公司、機關(構)、法人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法人等無需填列)	電 話
申請人	(簽章)		
代表人	(簽章)		
住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街 巷 號 樓		
建造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蓄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水利建造物		
建造物名稱、數量及規模等說明			
建造物功能喪失或廢置不用等之拆除理由			
建造物位置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
	土地權屬	基地面積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竣工日期	年 月 日
檢 附 資 料			自 評 結 果
			有 無 備註
1.申請拆除位置標示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0。			
2.拆除計畫書，內含拆除建造物之相關書圖、施工程序與方法。			
3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水利主管機關者，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拆除建造物之證明文件。			
4.建造物原核准建造證明文件，但本要點實施前已建造者，得免附。			
5.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。			
備註			

附件四、水利建造物建造(改造或拆除)核准書

核准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核准文號：_____

	姓名或公司、機關 (構)、法人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 公法人等無需填列)	電 話
申請人			
代表人			
住 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街 巷 號 樓		
建造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蓄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水利建造物		
建造物名稱、數量或規模等說明			
建造物位置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
興工期限：於核准後半年內興工		完工期限：興工日期加上施工期間	

上開依水利法第 46 條申請水利建造物建造（改造或拆除）申請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茲發給核准書為憑，並將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：

1.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，不得有水利法第 47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，否則將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；於必要時，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。
2. 興辦水利事業人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於水利建造物開工前，將開工日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施工期間，對所申請建造物及其施工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；如造成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責賠償。
4. 施工期間不得於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、海堤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內盜採砂石及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行為，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。
5.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，其他為規定事項，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機關用印（授權水利署決行）

附件五、水利建造物建造（改造或拆除）查驗表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二、查驗人員

水利署：

區水資源局：

第 河川局：

縣（市）政府

會同單位：

三、查驗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四、查驗項目：

（一）驗收合格證明文件 已驗收合格 未驗收合格

未檢附相關資料

（二）使用與原申請範圍 相符 不符

（三）建造與原申請形式 相符 不符

（四）建造明視部分與原申請規模 相符 不符

五、查驗結果：

案件編號：_____

登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	姓名/機關名稱	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法人等無需填列)		電話
興辦人或管理人				
住址	縣(市) 路街	鄉(鎮、市、區) 巷	村(里) 號	樓
管理人				
住址	縣(市) 路街	鄉(鎮、市、區) 巷	村(里) 號	樓
建造物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蓄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洩水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水利建造物			
建造物名稱及功能				
建造物數量、規模 (面積、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等)				
建造物位置	土地座落	縣(市) 段	鄉(鎮、市、區) 小段	地號等 筆
	土地權屬		基地面積	
工程完工	年	月	日	查驗合格日期 年 月 日
其他記載資料				